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拟向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43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为：4000027429201102864，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已全部缴款。

2023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62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 4000027429201102864 | 15,000,000.00 | 9,892,613.26 |

| | | | | |
|--|------|--|--|--|
| | 西丽支行 | | | |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 | 3,767.90 |
|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 -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5,003,767.90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支出 | |
| 其中：支付员工薪酬等补充流动资金 | 1,371,925.41 |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3,739,229.23 |
| 四、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 9,892,613.26 |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国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了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核查方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鼎信通达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鼎信通达上述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